

# 2023 年东成镇亮化工程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儋州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海南广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内容

甲方：儋州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海南广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东成镇亮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儋州市东成镇；
3.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2023年7月31日开工，2023年10月29日完成，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自然灾害等等）造成施工延误，工期顺延。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含税2031578.9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合格等级。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2. 乙方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工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



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 七、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七天内付总工程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5%付总工程款的 50%作为进度款；

第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减去 3%质保金和已支付工程款的余额）；

第四期：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第四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款 3%，即质保金）。

### 八、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达标，甲方应给予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上盖章。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在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价款；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工程竣工结算按发包方《工程预、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

##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延迟竣工投用超过15天时，甲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按甲方管理制度在执行。

##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儋州市东成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承包人：海南广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

户名：海南广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623600000037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0日